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11 月 3 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新界西部發展

運輸－道路

696TH－為配合屯門第 56 區的房屋發展計劃建造道路及排水渠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696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6,500 萬元。

問題

到 2002 年，現有掃管笏路的容車量，將不足以應付屯門第 56 區的房屋發展項目所引致的交通需求。我們亦須建造新的排水渠和污水渠，以配合區內的擬議房屋發展項目。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696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6,500 萬元，用以擴闊和延長掃管笏路，並建造道路、雨水渠和污水渠，以配合屯門第 56 區的房屋發展項目。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這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擴闊屯門第 55 和 56 區三條道路的部分路段，分別為掃管笏路 500 米的路段、B1 道路 250 米的路段和 L56A 道路 150 米的路段，把這三段道路由雙線行車道改為闊 14.6 米的四線行車道；
- (b) 延長 L56A 道路(一條長 300 米、闊 14.6 米的四線行車道)；
- (c) 築建 L56B 道路(一條長 500 米、闊 7.3 米的雙線行車道)；
- (d) 築建 L55C 道路(一條長 70 米、闊 10.3 米的雙線行車道)；
- (e) 築建一條闊 13.25 米、貫穿屯門公路的行車隧道；
- (f) 建造箱形暗渠、雨水渠和污水渠；
- (g) 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 (h) 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設置花槽作為隔音屏障，為受 B1 道路影響的現有單位安裝隔音窗和空氣調節設備；以及
- (i) 在屯門公路以南的主要考古遺址進行考古測量工作。

建造工程預定在 2000 年 4 月動工，在 2002 年 10 月完工。繪示擬議工程的圖則載於附件。

理由

4. 屯門第 56 區已劃作發展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下稱「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綜合發展和教育用途。目前，前往第 56 區須取道掃管笏路。車輛須沿嘉和里附近的一段青山公路經屯門公路下面的行車隧道往掃管笏路。現有的掃管笏路是一條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房屋署署長在 1996 年委聘顧問，就掃管笏的發展進行交通和環境影響研究，包括擬備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報告。上述研究確定須進行上文第 3 段(a)至(e)項所述的道路改善計劃，以配合計劃在第 56 區進行的發展，俾能應付增加的人口的交通需求。據上述研究所得，在 2002 年和 2011 年，掃管笏路每個行車方向在繁忙時間每小時的交通流量，分別約為 1 300 和 1 800 個小客車單位。基於上述預測，我們估計掃管笏路將不能應付計劃在區內進行的發展項目引致增加的交通量。因此，我們須把掃管笏路擴闊為一條四線不分隔行車道，以應付預計的交通需求。在已進行和沒有進行擬議擴闊工程的情況下，掃管笏路的預計交通量／容車量比率¹如下－

	沒有進行擴闊工程	已進行擴闊工程
1996 年	0.36	—
2002 年	1.63	0.54
2011 年	2.25	0.75

5. 我們亦須在進行掃管笏路改善工程時，同時建造一條行車隧道貫穿屯門公路，以供掃管笏路東行的車輛使用，而現有的行車隧道則會供西行的車輛使用。

6. 我們計劃發展建議的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用地，以便在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2 月期間，分期提供 4 900 個單位，供 14 700 人居住。為配合這項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我們須在 2000 年 4 月動工，以便在 2002 年 10 月完成工程。

¹ 容車量是指道路的設計容車量。如交通量／容車量比率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量。交通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輕微擠塞；高於 1.2 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車速會逐漸減慢。

7. 現時沒有污水收集系統接駁至日後屯門第 56 區私人參建居屋的屋苑。我們須沿掃管笏路敷設污水渠，把私人參建居屋屋苑的污水引入沿青山公路敷設的污水幹渠，再引往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處理。

8. 我們已確定工程計劃的工地範圍內，有一處地方可能具有考古價值。據初步勘測所得，該處可能埋藏新石器時代的遺跡，如在施工前進行考古測量，便可以保存這些遺跡。測量工作包括在屯門公路以南的主要考古遺址進行大型搶救發掘工作，以保存所有具考古價值的古物。我們已在屯門公路以北的工地範圍進行考古勘測，以評估該處一帶地方的考古價值。勘測所得的結果是無須在屯門公路以北的工地範圍進行大型搶救發掘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 億 6,500 萬元（見下文第 10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工程	54.5
(b) 行車隧道	26.0
(c) 箱形暗渠、排水渠和 污水渠	43.0
(d)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6.0
(e) 環境美化工程	5.5
(f) 考古測量工作	2.0
(g) 應急費用	14.0
	<hr/>
小計	151.0 (按 1998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h) 價格調整準備金	14.0
	<hr/>
總計	165.0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hr/>

10.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8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0-2001	62.0	1.06217	65.9
2001-2002	60.0	1.09934	66.0
2002-2003	25.0	1.13782	28.4
2003-2004	4.0	1.17765	4.7
	151.0		165.0

11. 我們按政府對 2000 至 2004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故我們會以總價合約形式，為擬議工程招標。另外，由於施工期超過 21 個月，合約會定有可因應通脹調整價格的條文。

12.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160 萬元。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諮詢屯門臨時區議會環境改善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委員支持進行建議的工程。

14. 我們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建議的道路工程，其後接獲 31 份反對書。反對者質疑是否須築建上述新道路。他們並聲稱沒有足夠時間搬遷，而清理工作會令他們陷入難以承受的困境。其後，我們向他們解釋須築建擬議新道路的理由，並告知他們分期進行整項清理工作的安排，以及他們可獲得的賠償。最後，全部反對者撤回反對書。運輸局局長遂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批准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

15. 我們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建議的污水渠工程，其後並沒有接獲反對書。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批准進行建議的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16. 這項工程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上述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和有關設施的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1998 年 3 月，我們完成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而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已審核研究報告。研究結果確定工程計劃會引致長期噪音影響，並建議一些措施，減低噪音影響，使影響程度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建議的消減噪音措施包括直接和間接措施，分別是在路旁設置高 0.8 米的花槽，作為隔音屏障(530 萬元)，以及為受 B1 道路影響的現有單位裝置適當的隔音窗和空氣調節設備(70 萬元)。我們會實施這些措施，估計所需費用為 600 萬元；這筆費用已計算在工程計劃的整體預算費內。

17. 至於建造工程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明有關條文，以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

土地徵用

18. 我們會收回約 1.4 公頃農地和 400 平方米屋地，有 48 戶共 135 人會受影響。所有受影響的住戶均滿意我們提出的安置安排。房屋署署長會按照既定政策，安排合資格的受影響人士入住公屋。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為 7,200 萬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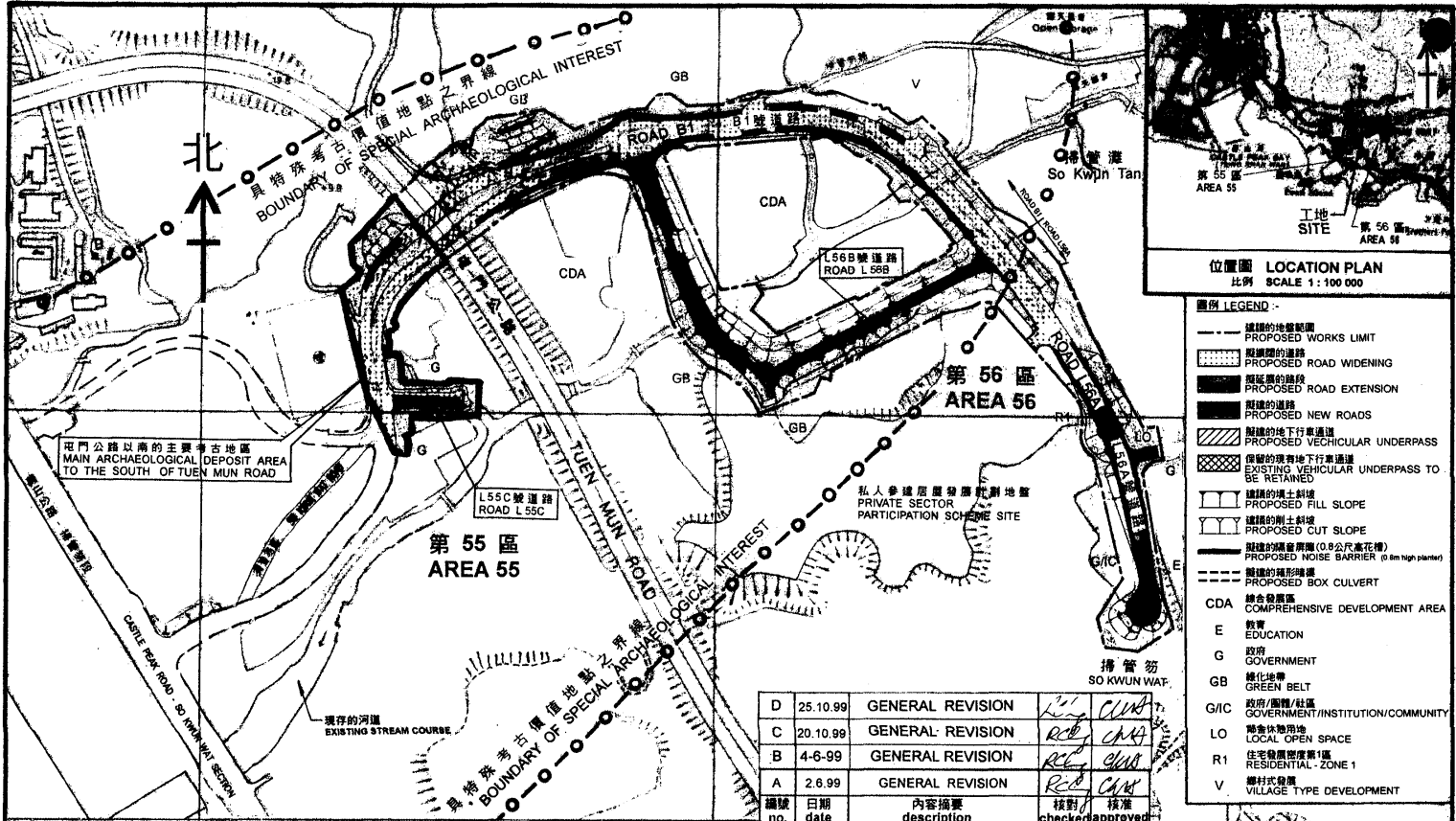
背景資料

19. 我們在 1996 年 9 月把 696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0. 我們已委聘顧問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所需的300萬元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土木工程署署長的內部人手已完成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並已製備圖則。我們計劃委託土木工程署署長進行建造工程；有關工程預定在2000年4月動工，在2002年10月完成。

規劃規境地政局

1999年10月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D	25.10.99	GENERAL REVISION	King CLK	
C	20.10.99	GENERAL REVISION	REY CHA	
B	4-6-99	GENERAL REVISION	REY CLK	
A	2.6.99	GENERAL REVISION	REY CLK	

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1999 - 2000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為屯門第五十六區房屋發展計劃而進行的道路及排水渠的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ROADS AND DRAINS TO SERVE THE HOUSING DEVELOPMENT IN AREA 56, TUEN MUN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W. W. YU	WY	21. 12. 98	696 TH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H. W. YIP	HW	21. 12. 98	1 : 5 000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K. H. CHU	CHK	21. 12. 98	NTW 1324^D

辦事處 office
新界西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Enclosure 附件